

# 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14)令》

B2162

2010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

第 1 條

## 2010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

# 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1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 132 章)第 42A(3)條作出)

### 1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### 2. 修訂附表 14 (公眾泳池)

(1) 附表 14，在“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小西灣游泳池

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”。

(2) 附表 14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，在“青衣游泳池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東涌游泳池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馮程淑儀

2010 年 11 月 26 日

# 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修訂附表 14) 令》

B2164

2010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

註釋

第 1 段

## 註釋

鑑於小西灣游泳池、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及東涌游泳池獲指定為公眾泳池，本命令相應地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14 以反映該項指定。